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保留
2	现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河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豫安监管〔2014〕21号）第二章第六条	保留
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查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查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保留
5	验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河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豫安监管〔2014〕21号）	保留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章第十六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第五条	保留
8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选址平面图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9	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0	用地规划平面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11	临时用地规划平面图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12	建筑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3	规划平面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	保留
14	建设项目指标复核报告（因项目需要而定）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法律、法规未明确说明	保留
1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	建设工程规划平面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17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及技术指标计算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1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平面图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9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平面图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保留
20	验资报告	外国（地区）企业在三门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保留
21	审计报告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市工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2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	保留
23	消防设计文件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保留
2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其他职权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保留
2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保留
27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8	勘界定界报告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	保留
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和专家对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保留
30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一次性开发20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和专家对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保留
3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资料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审查	其他职权	市国土局		保留
33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其他职权	市国土局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4	勘测定界报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其他职权	市国土局		保留
35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国土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	保留
36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受理和审核、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地图审核、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核	其他职权	市国土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法[2014]8号）第七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7	注册测绘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受理和审核、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地图审核、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核	其他职权	市国土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法[2014]8号）第十条	保留
38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保留
39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编制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0	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编制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保留
41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级职权名称：跨省、省辖市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附件2第三（四）	保留
4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或者活动的审批；影响通航安全作业的备案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3	资产清算报告	民办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举办及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保留
44	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其他职权	市金融办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5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其他职权	市金融办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3号）第四十三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保留
46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其他职权	市金融办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3号）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7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意见书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其他职权	市金融办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3号）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保留
4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市林园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9	绿化规划平面图 (1:200或1:500)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林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保留
50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保留
51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十二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2	验资报告	建设经营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初审	其他职权	市民政局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民事发[1992]24号）	保留
53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审批表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四条	保留
54	输出乳用种用动物的饲养场、养殖小区的疫病监测报告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畜牧局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号）第三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5	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畜牧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第八条	保留
56	环境检测报告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预审	其他职权	市农业畜牧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第十八条	保留
57	产品检验报告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预审	其他职权	市农业畜牧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第二十五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8	产品检验报告	绿色食品认证预审	其他职权	市农业畜牧局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九条	保留
59	产品检验报告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预审	其他职权	市农业畜牧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1号）第九条	保留
60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市人防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1	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人力[2011]4号）	保留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	保留
63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4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第二条	保留
65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在河道、渠道、水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保留
66	设计证书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市水利局	《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改农经[2013]2673号）第七条第二款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7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保留
68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保留
69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卫监2012 15号）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0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卫生学评价报告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卫监201215号）	保留
71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保留
7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3	环境评估报告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审批	其他职权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保留
7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保留
7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6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强制检定许可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保留
77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2号）第九条	保留
78	验资报告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	保留

三门峡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市直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9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新型墙体材料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国办发〔2005〕33号、河南省政府令〔2008〕第116号第八条	保留
80	出资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市住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14号令）第十一条	保留